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801 号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福鞍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鞍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福鞍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2007]500号)的规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号)批准,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0.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5.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861.49万元、保荐费人民币300万元,本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24,763.51万元,存入本公司以下账户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达道湾支行	7216910182600009051	9,216.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96710	6,839.87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钢支行	7200000004778854	8,707.53
合 计		24,763.5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本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6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76.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87.36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达道湾支行	7216910182600009051	专款账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96710	专款账户	—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钢支行	7200000004778854	专款账户	—
合 计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987.36 万元，已全部使用。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钢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上年度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达道湾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本年度销户。至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对照情况

参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39.4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投产，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172.3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由于本公司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调整了投资额，导致置换后结余募集资金 815.06 万元，此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作为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万元，已全部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如下：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净利润）=（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募投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募投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募投项目营业外收入－募投项目营业外支出）×（1－企业所得税税率）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和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根据产品可以直接归集，但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项目无法个别认定归属于的具体项目。因此，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即：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期间费用 = 期间费用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营业外支出 = 营业外支出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2013 年 1 月正式投产，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承诺年收入 12,524.00 万元，年净利润 2,259.37 万元，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累计 36 个月，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累计承诺收入 $= (12,524.00/12) \times 36 = 37,572.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 (2,259.37/12) \times 36 = 6,778.11$ 万元；累计实现收入 33,556.03 万元，达到了承诺收入的 89.31%，累计实现净利润 2,946.91 万元，达到了承诺净利润的 43.48%。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累计承诺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其主要原因是：

尽管该项目 2013 年 1 月正式投产，但投产后前两年仍处于磨合阶段，尚未完全达到最佳达产状态。按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达产进度：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 $(12,524.00/12) \times 6 \times 80\% + (12,524.00/12) \times 30 = 36,319.6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2,259.37/12) \times 6 \times 80\% + (2,259.37/12) \times 30 = 6,552.17$ 万元。结合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达产情况，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了承诺收入的 92.39%，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44.98%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本公司主要客户纷纷提高了产品质量标准：磷元素（P）、铝元素（Al）的含量从每吨小于 0.030%，提升至每吨小于 0.015%；砷元素（As）、锑元素（Sb）、锡元素（Sn）含量需每吨小于 0.0025%。同时，客户对铸件缩松、缩孔缺陷率的要求也越发严格。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采取氧化法工艺路线熔炼时，需投入更多铁合金和废钢原料来调和钢液成分、预防冷缩缺陷，导致铸造环节生产成本上升，挤压了本公司的利润空间。

（2）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2013 年 6 月正式投产，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承诺年收入 4,524.40 万元，年净利润 2,161.35 万元，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累计 36 个月，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

目累计承诺收入 $= (4,524.40/12) \times 36 = 13,573.20$ 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 (2,161.35/12) \times 36 = 6,484.05$ 万元; 累计实现收入 16,350.76 万元, 达到承诺的收入, 累计实现净利润 1,088.91 万元, 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6.79%。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 其主要原因系:

尽管该项目 2013 年 6 月正式投产, 但投产后前两年仍处于磨合阶段, 尚未完全达到最佳达产状态。按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达产进度: 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若按达产进度测算, 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 $(4,524.40/12) \times 12 \times 80\% + (4,524.40/12) \times 24 = 12,668.32$ 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2,161.35/12) \times 12 \times 80\% + (2,161.35/12) \times 24 = 6,051.78$ 万元。结合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达产情况, 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承诺的收入, 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7.99%。

此外, 该项目的承诺净利润是基于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的行业情况和“十二五”期间国家水电建设规划预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目标市场主要为国内重点水电工程所用的大型高端水轮机组配套铸件。但由于我国水电工程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受大型水电项目审批周期较长、环评较为严格等因素的影响, “十二五”期间我国水电项目新开工规模未达预期。根据《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开工常规水电 1.2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4,000 万千瓦。但常规水电实际新开工规模 5,800 万千瓦, 为规划目标的 48.33%; 抽水蓄能电站实际新开工 2,090 万千瓦, 为规划目标的 52.25%。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导致本公司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的产品结构较预估情况出现了一定差异, 实际产出中小尺寸、小吨位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路线主要服务于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加工, 小尺寸铸件产品的制造费用和能耗较高。同时, 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水电设备铸件产品单价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在上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下, 本公司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的利润空间较预计水平有较大幅度下滑。

(3)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 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2015 年 6 月正式投产,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项目承诺年收入 8,884.63 万元, 年净利润 2,787.98 万元, 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

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累计 18 个月,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

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 $(8,884.63/12) * 18 = 13,326.95$ 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 $(2,787.98/12) * 18 = 4,181.97$ 万元; 累计实现收入 8,982.93 万元, 达到了承诺收入的 67.40%, 累计实现净利润 4,288.29 万元, 达到承诺的净利润。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未能达到承诺收入, 其主要原因系:

尽管该项目 2015 年 6 月正式投产, 但投产后一年半仍处于磨合阶段, 尚未完全达到最佳达产状态。按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达产进度: 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若按达产进度测算, 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 $(8,884.63/12) * 6 * 30\% + (8,884.63/12) * 12 * 80\% = 8,440.40$ 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2,787.98/12) * 6 * 30\% + (2,787.98/12) * 12 * 80\% = 2,648.58$ 万元。结合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达产情况, 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承诺的收入, 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

此外, 本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有较大波动, 本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主要客户为美国通用电气集团轨道交通部, 受其内部生产调整影响, 2016 年度美国通用电气集团轨道交通部轨道交通转向架订购数量和订购单价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导致收入较预期下降。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与其对照, 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9,216.11	9,216.11	8,401.05	9,216.11	2012年12月31日
2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6,839.87	6,839.87	6,839.87	6,839.87	2013年5月31日
3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7,931.38	7,931.38	7,931.38	7,931.38	2015年5月25日
合计			23,987.36	23,987.36	23,172.30	23,987.36	
						-815.06	

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竣工投产, 其中“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节余815.06万元, 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3.40%, 本公司于2015年6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比例	累计承诺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100%	营业收入: 37,572.00 净利润: 6,778.11	营业收入: 8,776.37 净利润: 379.68	营业收入: 12,607.85 净利润: 198.05	营业收入: 12,171.81 净利润: 2,369.18	营业收入: 33,556.03 净利润: 2,946.91	[注2]	
2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100%	营业收入: 13,573.20 净利润: 6,484.05	营业收入: 5,215.86 净利润: 109.21	营业收入: 5,514.80 净利润: -78.46	营业收入: 5,620.10 净利润: 1,058.16	营业收入: 16,350.76 净利润: 1,088.91	[注3]	
3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90%	营业收入: 13,326.95 净利润: 4,181.97	营业收入: 2,194.09 净利润: 536.80	营业收入: 6,788.84 净利润: 3,751.49	- -	营业收入: 8,982.93 净利润: 4,288.29	[注4]	

说明:

注1: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上述三个项目投产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30%、投产一年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80%、投产两年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

注2: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于2013年1月正式投产,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项目承诺年营业收入12,524.00万元, 年净利润2,259.37万元。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累计36个月,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累计承诺收入=(12,524.00/12)*36=37,572.0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2,259.37/12)*36=6,778.11万元; 累计实现收入33,556.03万元, 达到了承诺收入的89.31%, 累计实现净利润2,946.91万元, 达到了承诺净利润的43.48%。按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所披露达产进度: 项目投产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30%、投产一年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80%、投产两年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12,524.00/12)*12*80%+(12,524.00/12)*30=36,319.6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2,259.37/12)*12*80%+(2,259.37/12)*30=6,552.17万元。结合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达产情况, 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了承诺收入的92.39%, 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44.98%。

注3: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于2013年6月正式投产,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项目承诺年营业收入4,524.40万元, 年净利润2,161.35万元。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累计36个月,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4,524.40/12)*36=13,573.2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2,161.35/12)*36=6,484.05万元; 累计实现收入16,350.76万元, 达到了承诺收入的360.31%, 累计实现净利润1,083.91万元, 达到了承诺净利润的16.79%。按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所披露达产进度: 项目投产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30%、投产一年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80%、投产两年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4,524.40/12)*12*80%+(4,524.40/12)*24=12,668.32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2,161.35/12)*12*80%+(2,161.35/12)*24=6,051.78万元。结合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达产情况, 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承诺收入的17.99%。

注4: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于2015年6月正式投产,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项目承诺年营业收入8,884.63万元, 年净利润2,787.98万元。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累计18个月,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8,884.63/12)*18=13,326.95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2,787.98/12)*18=4,181.97万元。累计实现收入8,982.93万元, 达到了承诺收入的67.40%; 累计实现净利润4,288.29万元, 达到了承诺净利润的100%。按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所披露达产进度: 项目投产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30%、投产一年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80%、投产两年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该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8,884.63/12)*6*30%+(8,884.63/12)*12*80%=8,440.4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2,787.98/12)*6*30%+(2,787.98/12)*12*80%=2,648.58万元。结合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达产情况, 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承诺收入, 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



姓名 黄志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年3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6703121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099年3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高邮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099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1日

证书编号: 110000140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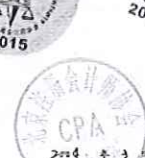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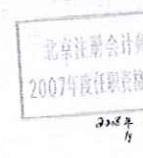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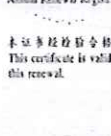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2月20日



姓 名 马雪艳
Full name 马雪艳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3
Date of birth 1978-03-03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803030827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7803030827



证书编号: 11000015020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0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四日
Issued on: 2008-0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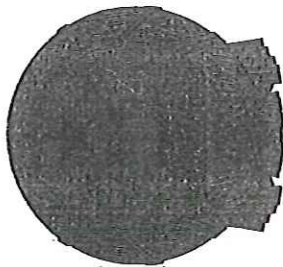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说明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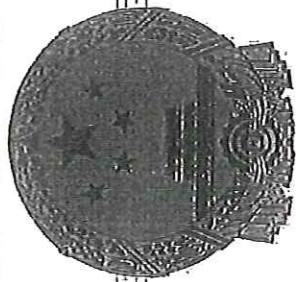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报效
仅用于业务无
件专记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